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F-GN-22050401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荧光光谱仪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等

采 购 人：湖北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3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3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32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33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4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35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36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37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38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39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41
附件 8-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42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贵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大学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就“湖北大学荧光光谱仪货物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湖北大学
2.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荧光光谱仪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编号：HBSF-GN-22050401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8 万元
6. 采购内容：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等采购；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2	打印机	台	1	否
3	台式计算机	台	1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方式：①现场获取；②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2、登记表（详见附件）；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大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联 系 人：邵老师

电 话：027-88662058/财务处 027-88662052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联 系 人：胡丽萍、吴坤、田俊玉

联系电话：027-87295088

邮 箱：hbsfzb@sina.cn

八、信息发布媒体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九、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大学荧光光谱仪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HBSF-GN-2205040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和乙方出具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金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 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5	采购概述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8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9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标包	☐ 适用 有关多标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 不适用
11	采购内容	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等；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2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17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8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1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报价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注： 1.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 2.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HBSF-GN-，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6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 响应函（附件1）；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报价一览表（附件4）； 偏离表（附件5）；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 5) 不满足“★”号条款的；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成交服务费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 50%,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

		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
36	其他	1.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3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1.打印机 2.台式计算机 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供应商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名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9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二、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相关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0. 报价注意事项

30.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2	打印机	台	1	否
3	台式计算机	台	1	否

二、技术要求

货物 1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V, 50Hz 1.2 温度: 15~35℃ 1.3 相对湿度: 45~80% 0
2	主机功能:	★	可用于荧光、磷光、磷光寿命, 化学/生物发光等光谱的测量; 三维扫描; 波长扫描; 三维时间扫描; 时间扫描测量; 定量分析; 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
3	技术指标		
3.1	灵敏度	★	信噪比 (S/N) >15000 (RMS), 背景最低噪声; S/N >250 (峰-峰值); 使用水的拉曼峰, 激发波长 350 nm, 光谱带宽 5 nm, 响应时间 2 秒, 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
3.2	标准荧光池样品量		最小 0.6 ml, 最大 3.0 mL (使用标准 10 mm 方形样品池)
3.3	狭缝方式		水平狭缝
3.4	光源	☆	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 具备自动除臭氧功能; 氙灯光源寿命≥500 小时
3.5	测光方式		采用单色光检测器比值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
3.6	单色器	☆	机刻凹面衍射光栅, 激发侧闪耀波长: 300nm, 发射侧闪耀波

			长：400nm
3.7	测量波长范围（EX/EM）：	★	200 到 900 nm，零级光
3.8	光谱通带		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
3.9	光谱分辨率：	☆	1.0 nm
3.10	波长准确性：		1.0 nm
3.11	波长扫描速度：	☆	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 nm/min
3.12	波长驱动速度：	☆	≥ 60000 nm/min
3.13	响应时间：		从 0~98%：0.002/0.004/0.01/0.05/0.1/0.5/2/4 秒
3.14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		-9999~9999
3.15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 1×10^{-12} mol/L 的荧光素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 1×10^{-12} mol/L 的荧光素
3.16	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3.17	固体样品支架		用于固体样品，粉末样品和高浓度样品的优化测定。通过特殊设计保证从样品反射的光不会进入发射单色器；包括粉末样品池，固体样品夹具；样品厚度最大 13 mm；
3.18	荧光分布成像系统		可选配荧光分布成像系统
3.19	可选配多变量分析软件	☆	包括数据读取/数据预处理/数据可视化/PCA 主成分分析 / PLS 回归分析&PLS 判别分析 / PARAFAC / LASSO 回归分析
3.20	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软件控制，在 Windows 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由电脑显示器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 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 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
3.21	配置清单	☆	4.1 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4.2 固体样品支架 1 套 4.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R928F 1 个 4.4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R3788 1 个

			4.5 标准比色皿 1 个
3.22	售后服务		5.1 仪器到货后 7 日内，厂家安排专业安装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5.2 现场免费培训仪器操作人员 2 至 4 名 5.3 仪器保修期为一年，不收取任何费用。由厂家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终身维修，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 5.4 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 2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解决，特别严重的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货物 2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打印机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打印功能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 dpi
2	拓展功能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3	端口		USB, WIFI 端口
4	支持纸张尺寸		A4, A5
5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6	打印速度		最大打印速度 20 页/分以上
7	纸张输入量		100-200 张
8	打印机类型		激光打印机-黑白
9	扫描功能		平板式扫描功能
10	附加功能		打印, 扫描, 复印
11	质保期		一年

货物 3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CPU 类型		CPU 型号 Intel i3/i5; 速度 3.5GHz 以上;
2	显卡		集成显卡,
3	硬盘		硬盘 500 G 及以上
4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或 windows 11
5	内存容量		6GB 以上
6	显示器		26 英寸以上
7	输入设备		含无线鼠标, 无线键盘
8	包含类型		主机+显示器+输入设备
9	接口		VGA 接口 1 个以上/HDMI1 接口 1 个以上/USB3.0 接口 4 个以上
10	质保期		一年

(注: 1、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 允许略有误差, 但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 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 并不具有唯一性, 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标注“★”关键指标和“☆”的重要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负责。若成交, 验收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 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 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 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三、商务要求

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和乙方出具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金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 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3. 质保期：荧光磷光分光光度计质保期为 1 年；打印机质保期 1 年；台式计算机质保 1 年。

4. 交货地点：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5. 培训：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2-4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标准：

5.1 验收标准：合格，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以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需提供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操作安装保养说明书。

5.2 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6.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单价应包含：人工、运输、税费等一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2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解决，严重问题24小时解决，特别严重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8.4 技术后援支持服务：为今后采购人系统中主要设备、软件和系统功能扩充、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已中标通知书为准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付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

		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 1.1 法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 法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	

	供)	
--	----	--

注：

-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磋商要求

-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30%**，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70%**。
-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四、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磋商报价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评审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供应商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提供了合同复印件但其他资料不全的 1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该业绩不得分。
	交货期	1	所有设备交货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最迟交货要求 10 天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保期	2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各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售后服务	5	响应磋商文件售后要求并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3 分；有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 2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解决，特别严重的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有此承诺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技术评审 50 分	磋商文件 技术配置 要求	30 分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全部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共 7 项），得 30 分。供应商需对“技术指标”中“☆”号参数项做出一一应答，“☆”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必须在技术资料中作逐条注明，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2 分	供应商需对“技术指标”中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参数项做出一一应答，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优势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性能、质量、技术优势、技术参数实质性正偏离情况打分，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有切实可行的保障产品质量的措施，对产品质量不达标有相应的退换货方案，针对质量问题有相关的经济处罚承诺： 措施详细、退换货方案合理、经济处罚清晰得 3 分； 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退换货方案可行得 2 分； 措施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型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参数	数量/种类	单位	单价(元/套)	总价
1									
2									
3									
...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类似项目业绩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技术资料提供的完整性
6. 磋商文件技术配置要求
7. 技术优势
8. 质量保障措施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如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湖北省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有非法所得的为 3 万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为 1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湖北大学荧光光谱仪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中获得成交（项目编号：HBSF-GN-22050401），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